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第 13.51(2)(h) 條及
第 13.51(2)(n)(iii)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第 13.51(2)(h) 條及第 13.51(2)(n)(iii) 條作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融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融創房地產」）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汪孟德先生（「汪先生」）獲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通知，由於融創房地產未能按照上交所及深交所的相關債券上市規則等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前披露融創房地產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上交所及深交所對融創房地產及其時任董事長、總經理汪先生施予紀律處分（「紀律處分」）。

根據紀律處分決定，(1) 上交所對融創房地產及汪先生予以通報批評，及將通報中國證監會，並記入誠信檔案；及(2) 深交所對融創房地產及汪先生給予通報批評的處分，及將記入誠信檔案，並向社會公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除汪先生以外）已審閱紀律處分的相關函件。相關違規乃由於本公司未能及時完成對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審計等客觀原因導致。董事會（除汪先生以外）認為汪先生誠信且勤勉盡責，仍適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紀律處分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汪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汪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並無任何有關汪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田強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